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定贷款互保协议，互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贰年（至2003年9月）。为保证本公司持续性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03年6月25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待上述互保协议到期后，继续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定贷款互保协议，互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贰年（至2005年9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福建省新大陆发展有限公司于双方互保协议签订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申请了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至2003年8月26日的银行贷款及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至2004年6月17日的银行贷款。

本公司于2000年12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定贷款互保协议，互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为柒年。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了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期限至2003年8月8日的银行贷款。

至2003年8月26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时返还了分别于2003年8月26日到期的伍仟万元及2003年8月8日到期的捌仟万元、共计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的银行贷款。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26日使用了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至2005年9月）中的伍仟万元及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期限至2007年12月）中的叁仟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了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期限至

2004年8月10日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45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8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王晶;公司的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投资;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机电产品,煤、糖、酒、副食品、农副产品,摩托车汽车配件,化肥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02年12月31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0282.74万元,负债总额60307.75万元,净资产70074.99万元,该公司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761.27万元。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2002年8月审定,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等级为AA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为2003年8月26日至2004年8月10日,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持续性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相互贷款担保行为。通过对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后,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偿还该笔债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担保属于相互贷款担保中的一项内容,不会对公司产生较高的贷款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03年8月26日,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累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457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年8月28日